

郑港环表〔2021〕8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州恒大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FWTE8C)上报的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州恒大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黄海路北侧,梁州大道东侧,以孙武路为界分为东西两个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698 亩。其中,东地块为项目预

留用地块；本次工程全部建于西地块，占地面积 598 亩，主要建设 4 条生产线配套车间、成品及原材料仓库以及动力站、污水处理站、办公楼等配套辅助工程（其中 1 条为备用生产线，本次只评价其主体工程施工期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工段主要包括正负极极片制作、电池组立和电池 PACK 等工序，建成后年产能约达 120 亿瓦时。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20〕7号）和《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0〕10号）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进入车间空气净化系统，不外排。涂布烘烤设备全密闭，产生的 NMP 废气收集后经“冷凝+沸石转轮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注液废气经“一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PACK 涂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6 台 20t/h 燃气蒸汽锅炉（5 用 1 备）和 3 台 10t/h 燃气热水锅炉（2 用 1 备）燃烧废气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中油烟及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施工期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废气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一并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²O+MBR+碳滤”，规模为 250m³/d）处理，废水全部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系统；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排入“A/O”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270m³/d），全厂废水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排标准及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

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SO}_2 \leq 8.184\text{t/a}$ ， $\text{NO}_x \leq 24.587\text{t/a}$ ， $\text{COD} \leq 2.666\text{t/a}$ ，氨氮 $\leq 0.200\text{t/a}$ ， $\text{VOCs} \leq 3.023\text{t/a}$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并安装流量、pH、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装置；锅炉废气排放口安装颗粒物、 SO_2 、 NO_x 烟气在线监测装置；NMP回收系统排放口安装VOCs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港环表〔2019〕41号）废止。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
